附件

赣榆区2025年农作物秸秆离田收储利用收储主体推荐表

|  |  |
| --- | --- |
| 主体名称 |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 机 |  |
| 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
| 申报主体情况简介 | 我单位成立于 年，位于\*\*，现有职工\*\*人，农作物秸秆堆场占地面积\*\*亩，位于\*\*镇\*\*村，现有打捆机 \*\*台，运输车、装载机\*\*台……，预计2025年收储夏季秸秆\*\*吨。 |
| 企业承诺 | 我单位承诺：一、所提供的我单位所有附件材料（复印件）的真实性由我单位负责；二、我单位无条件执行服从区农业农村局及属地政府的秸秆收储核查管理及秸秆安全生产管理指导。三、承诺本年度收储赣榆区夏季农作物秸秆500吨以上。以上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处理。申报主体：（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年 月 日 |
| 镇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经审查，该主体提供材料真实有效，且在我镇的农作物秸秆收储利用工作中做出一定的贡献，同意推荐该主体，并协助做好秸秆离田项目实施工作。 镇农业农村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
| 镇政府意见 | 同意推荐，并监督项目的实施。镇政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1) 提供申报单位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联系电话）。（2）堆场现状照片（照片上含拍摄时间及经纬度），包括整个现场照片、已有设施设备照片、拟收储地点照片。